附件：

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友好人居环境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本条例所称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是指残疾人、老年人或者因年幼、生育、疾病、意外伤害、负重等原因，致使身体功能永久或者短暂地丧失或者缺乏，面临行动、感知或者表达等障碍的人员及其同行的陪护人员。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城镇和农村发展，坚持新建与改造、建设与管理并重，遵循系统协同、实用易行、安全便利、广泛受益的原则，体现人文关怀与社会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研究、决定相关重大事项，统筹部署、协调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推进本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市、州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县、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建立健全残疾人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教育、工业信息化、通信管理、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民用航空、铁路等部门的常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相关规划、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纳入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托养照护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交通运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和使用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工作，推动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各类景区、图书馆、酒店、宾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体育健身场所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房屋管理、公安、司法行政、财政、科学技术、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金融管理、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负责成立无障碍环境促进队伍，组织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等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使用等活动。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本行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指导无障碍设施应用，增强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研发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技术、产品，鼓励将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于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加强无障碍建设领域人才培养，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以及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9%9A%9C%E7%A2%8D%E8%AE%BE%E6%96%BD/746986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7%A0%E9%9A%9C%E7%A2%8D%E7%8E%AF%E5%A2%83%E5%BB%BA%E8%AE%BE%E6%B3%95/_blank)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无障碍标识应当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和位置。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设置智能无障碍设施。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

**第十四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有关单位不得擅自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帮助或者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推进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需求，建设和改造无障碍设施，提供相关无障碍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部门加强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改造工作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居住区加装电梯和其他无障碍设施，推动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做好居民意见征询、调解工作。

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大型居住区、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的坡道或者电梯、升降平台等。

城市道路、商业区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当设置缘石坡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加装智能过街提示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安装过街智能提示装置。

本条所涉各类无障碍设施应当有效衔接。

**第十九条** 新建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具备改建条件的既有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醒目标志标识。

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机动车，应当在车辆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或者提供肢体残疾人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停车场管理者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予以劝阻；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在无障碍停车位充足的情况下，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社会成员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也可以使用。

对无障碍停车费用给予优惠或者减免的，按照本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投入运营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

既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应当配备语音、字幕及智能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鼓励出租汽车、网约车运营企业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出租汽车、网约车，供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乘坐，并提供预约服务。

**第二十一条** 旅馆、酒店等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逐步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二十二条** 新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等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卫生间。

**第二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一）保证标识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以及具体位置；

（二）发现无障碍设施、标识损坏、损毁的，及时维修或者替换；

（三）及时纠正占用、妨碍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四）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五）对确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及时进行改造。

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及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鼓励支持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信息无障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时，具备条件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条件具备的每天至少播放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并逐步扩大配播手语的节目范围。

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制品，具备可供选择的字幕、手语、口述音轨等无障碍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定期开设无障碍活动专场。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建立的互联网网站、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的互联网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及智能设备操作系统符合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提供无障碍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时，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必要的文字、语音信息服务或者智能人工服务；鼓励其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优惠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消防应急、报警求助、医疗急救、交通事故、安全疏散等紧急呼叫系统和政务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社区公共服务等热线服务系统。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

110、119、120、122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求助和呼救。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智能无障碍政务服务建设。

**第三十条** 各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提供有声读物、盲文读物、大字读物、信息检索设备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的无障碍阅读需求，设置无障碍阅览室或者专门区域。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配备有声、电子、大字、盲文等版本，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阅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支持相关培训机构、服务机构建设。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使用手语、盲文，以及学校开展手语、盲文教育教学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以及辅助服务，开展无障碍预约服务。

行政服务、社区服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建立无障碍服务预约制度，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服务。

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A%9C/4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7%A0%E9%9A%9C%E7%A2%8D%E7%8E%AF%E5%A2%83%E5%BB%BA%E8%AE%BE%E6%B3%95/_blank)、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运营单位应当逐步建立无障碍公共交通导乘系统，提供公共交通路线和站点的详细地图、无障碍设施设置等信息，服务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自主出行。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医疗服务实际，提供相关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就医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听力、言语、视力障碍者就医提供手语翻译、助盲导医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考试、招录招聘考试等，应当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阅卷、书写、助听、唇语等便利，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肢体残疾人、听力障碍者参加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残疾人、老年人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无障碍服务。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结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按照规定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犬佩戴明显识别装备，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建设服务于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社会成员的听力、言语、视力等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提供远程实时无障碍信息服务。

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社会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识和理解，依法保障公众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四十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无障碍设施、便利出行、交流信息和获取社会服务等提供志愿服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课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理论研究、技术开发、设施研发、交流合作和实践活动。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队伍建设，强化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筑师、工程师、手语翻译等专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公共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职业道德教育和无障碍服务专业技能、心理咨询等培训，提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无障碍设施损毁、故障、被占用等情况，应当协调相关责任部门或者单位及时进行维护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部门网站等渠道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联合会、依法成立的老年人组织等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残疾人及老年人代表等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监督活动。

新闻单位可以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开展舆论监督。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或者影响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负有公共服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未依法提供无障碍社会服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分工，依据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有关组织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